

聖經真理簡介 (37)

神愛世人 信子得永生



李國慶 著

經文：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羅馬書 6:23

禱告：

慈愛的天父，感謝祢藉著這本小書向每一位讀者的心說話。求祢開啟他的眼目，使他明白救恩的奧秘；開啟他的耳朵，使他聽見祢慈愛的呼召；開啟他的心門，使他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目錄

前言	神恩浩大.....	3
第一章	救恩的意義.....	5
第二章	誰是我們的救主？.....	12
第三章	神如何拯救我們？.....	16
第四章	我們在救恩中的角色.....	28

前言

親愛的讀者：

你是否曾靜心思想：人死後往何處去？生命終結之後，還有什麼在等待著我們？這本小冊子正是為懷著這份追問的你而寫——旨在簡述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神所賜的救恩。

在這個紛擾的世代，許多人終日為那必朽壞的財寶奔波勞碌，卻忽略了那存到永遠的事：我們和造物主的關係，以及靈魂最終的歸宿。然而，永恆的問題不容迴避，也無法靠人的智慧和努力自行解答。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罪使人和聖潔的神隔絕，帶來靈裡的死亡和永恆的失落。然而，神既是全然公義，也是滿有憐憫和慈愛。祂不願一人沉淪，竟為我們預備了一條奇妙的救贖之路——不是靠人的善行，乃是藉著祂獨生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

本書將循著聖經的啟示，逐步說明：

- 人類陷在罪中的光景和絕望；
- 神如何在公義和慈愛中為我們開路；
- 耶穌基督——這位無罪的救主——如何替我們擔當罪孽；
- 神白白的恩典如何臨到信靠祂的人；
- 以及我們當如何以信心和悔改回應這浩大的救恩。

願這本小冊子引導你窺見神榮耀的恩典；更願它引領你親近那位愛你、甚至為你捨命的主耶穌基督，得著那真正的、存到永遠的生命。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滅亡，反得永生。」



第一章 救恩的意義

人類的墮落和罪的普遍性

1. 自人類始祖悖逆神以來，罪便如影隨形地纏繞著世人。當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違背神的命令，他們便從原本純潔無瑕、與神和諧的狀態，墮入罪疚和羞恥之中。這不僅是他們個人的悲劇，更成為全人類命運的轉捩點——罪性從此透過血脈代代相傳，滲入每一個生命的根源。

罪性並非僅是行為模仿，而是內在本質的遺傳。罪性如基因般嵌入人性深處，經由生育世代相傳。我們不是在無罪環境中「學壞」，而是生來就帶著「罪人」的身份——一個傾向悖逆神、偏愛自我、無法自救的「舊我」。

聖經啟示我們一個令人警醒的事實：沒有人是在純潔中開始人生的。大衛王在聖靈感動下承認：「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這並非指懷孕或生育本身有罪，而是揭示了一個深刻的屬靈現實：我們尚未呼吸第一口氣，罪性已存在於生命之中。這不是後天環境的薰染，亦非教育失當的結果，而是與生俱來的本質。

從最年幼的嬰孩到最年長的長者，從最文明的社會到最原始的部落，罪的痕跡無處不在，證明了聖經所宣告的普世性墮落。

詩篇 51:5 看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2. 正因如此，人類絕無可能憑藉自身努力掙脫罪的轄制。無論是道德修養、宗教儀式，抑或善行積累，都無法根除我們裏面的罪性。普世之人都是亞當後裔，無一例外地帶著這沉重的遺傳印記。

世間唯獨耶穌基督是無罪的神-人，其餘眾生皆在罪的權勢下。我們或許能暫時壓抑某些外在的行為，卻無法改變內心的動機和傾向；我們能修飾表面的品德，卻無法潔淨心靈的深處。

這和世俗宗教及哲學所宣揚的「人性本善」截然相反。聖經毫不諱言地指出：人類的本質並非向善，而是傾向罪惡；不是尋求神，而是逃避神；不是光明之子，而是黑暗之民。

這並非否定人類文化中一切美善的事物，而是指出這些表面的良善無法觸及我們靈魂深處的根本問題——

使我們和創造主隔絕的罪性。我們的問題不是缺乏知識或機會，而是心靈的根本敗壞，導致我們對真理視而不見、對恩典充耳不聞。

羅馬書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人人偏離正路，一同走向敗壞。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靈性的死亡

3. 在神的道德秩序中，罪和死有著不可分割的連結；犯罪的靈魂必走向死亡。自從人類墮落以來，死亡的陰影便籠罩著整個人類歷史。

正如一位神學家所言：「人類的整個生命都在死亡的陰影之下，今生的其它苦難都是死亡的預兆。」(John Frame, *Systematic Theology*, 858)

每一個疾病、每一次分離、每一場災難，都在提醒我們那終將臨到的終局。

沒有人能逃脫這終極的命運，沒有人能憑自己力量掙脫陰間的權勢。然而，聖經所啟示的「死」並非指生命的徹底消滅，而是指關係的斷裂和分離。

死亡以三個層次臨到人類身上。「死亡三部曲」的第一部分是靈性的死亡，即和神隔絕的狀態。神是聖潔的，不能和有罪的人相交，因此罪成為我們和神之間無法逾越的鴻溝。

神是一切生命、愛、光和美善的源頭，和祂隔絕便是靈性的死亡，是生命最深層的貧瘠和乾渴。這種死亡在今生已然開始，人心靈飄蕩無寄，意義失落，內裡卻又莫名渴慕永恆，彷彿迷途的靈魂在黑暗中摸索那早已失去的光。

羅馬書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肉身死亡

4. 靈性死亡之後，肉身死亡便如影隨形。這用塵土所造的身體終將朽壞，歸回塵土，靈魂則離開軀殼，歸向賜生命的神；信徒立即進入與主同在的安息，未得救贖者則被投入陰間。

對基督徒來說，死亡不過是過渡：肉身雖朽壞，靈魂卻立即與主同在，充滿喜樂、安息與榮耀，等候那復活的榮耀身體。

未蒙救贖的靈魂，則面對陰間的黑暗，等候審判日那無可逃避的終極裁決，內心充滿恐懼。

這中間狀態並非靈魂的沉睡，而是有意識的存在，或充滿盼望，或充滿恐懼。

傳道書 3:20 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

「第二次的死」

5. 死亡的最終階段是「第二次的死」——永遠和神的

榮耀、恩典和祝福分離，被投入地獄，承受永恆的刑罰。這不是肉身的消亡，而是意識清醒的、無止境的和神隔絕。在那裏，罪惡不再被赦免，痛苦不再有煉淨意義，也不會終止。

葛培理曾精闢地總結：「死亡包含三個層面：1）即時的靈性死亡；2）肉體死亡的開始（我們自出生那一刻起，便邁向死亡）；以及3）終極的永恆死亡。」（Billy Graham, *The Inspirational Writings*, 35）

對於基督徒，死亡並非生命的終結，而是進入真正生命的門檻；但對於不信者，死亡標誌著向「第二次的死」的過渡——和神永遠分離的存在。

正如一位作者所言：「我們並非身處活人之地，前往死亡之鄉；相反，乃是身處死亡之地，前往永生之鄉。」（Robert Jeffress, *A Place Called Heaven*, 83-84）

這句話道出了基督徒獨特的生死觀：我們雖然活在必死的肉身中，卻已經擁有永恆的生命；而那些拒絕救恩的人，雖然肉身存活，靈魂卻早已死去。

啟示錄

20: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20:15 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就被扔進火湖裏。

何謂救恩？

6. 基督教的本質是救恩的宗教；若不理解救恩，便無

法把握基督信仰的真諦。聖經中拯救雖可指從危險或苦難中蒙拯救，但其核心意義永遠是屬靈的、永恆的拯救。

當保羅和西拉對獄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時，他們指向的是靈魂的永恆歸宿，而非僅僅是今生的平安順遂。

救恩關乎我們和創造主的關係能否恢復，關乎我們能否逃脫罪的刑罰，關乎我們能否進入永恆的榮耀。

要明白救恩，首先須問：我們從何處被救出來？答案是：從神的憤怒、從罪的刑罰、從永死中被救出來。

這三個層面環環相扣，構成了救恩的完整圖景。我們不僅需要從過去的罪疚中被釋放，也需要從現在罪的權勢中得自由，更需要從將來罪的存在中被拯救。

使徒行傳 16:31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從神的憤怒得救

7. 聖經啟示一位既慈愛又公義的神。神的聖潔使祂完全反對罪惡，憤怒是祂對罪惡神聖的回應。這憤怒不是失控的情緒爆發，而是對邪惡堅定不移的反對，是維護宇宙道德秩序的必需。

一位神學家精闢地指出憤怒的意義：「這是神對邪惡親自的、公義的、持續的敵對，是祂的堅定拒絕與之妥協，並決意加以審判。」

我們生來便是「該受懲罰的人」，神為人類的罪惡積蓄

了祂的憤怒，將在「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傾倒出來。縱使人在今生暫時未受審判，永恆的憤怒仍在等候，這是祂對宇宙道德秩序堅定維護的必然結果。

救恩的首要意義，便是從這將臨的、神聖的憤怒中被拯救出來。成為神憤怒的對象，是人類最大的災禍，比任何今生的苦難都更加可怕。

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憤怒的耶穌。

神恨惡罪人也恨惡罪

8. 坊間流傳「神愛罪人但恨惡罪」的說法，和聖經的教導相悖。它試圖將罪和罪人分開，彷彿罪是獨立於罪人的抽象存在。但聖經明確宣告：神不僅恨惡罪，也恨惡作孽的人。這不是說神對人沒有愛，而是指出在祂聖潔的標準面前，罪人和罪無法分割。

一位聖經學者指出：「貫穿全人類、貫穿以色列民族的巨大分水嶺，不在於善人和惡人之間，而在於尋求神的人和離棄神的人之間……這才是最終區分人類的標準：不在於我們是善是惡，因為我們都是罪人；在神眼中，祂的僕人是那些尋求祂的人，而罪人是那些離棄祂、將盼望寄託於他物或他人的人。」（David Pawson, *Come With Me Through Isaiah*, 391）這種區分至關重要：它提醒我們，問題不在於比較誰的罪較輕，而在於我們是否願意承認罪並尋求神的憐憫。

詩篇 5:5 狂傲的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惡的，都是你所恨惡的。

第二章 誰是我們的救主？

人不能自救

9. 面對如此嚴峻的景況，誰能拯救我們？聖經給出明確的答案：人絕不能自救，拯救唯獨出於神。這不是說人沒有嘗試過；事實上，人類歷史就是一部自救的歷史，充滿了各種宗教、哲學、道德體系和修行方法。但聖經宣告這些努力都是徒然的，因為它們無法觸及問題的根本。

作為罪人，我們無法抹去自己的罪疚，無法除去罪的後果。我們在罪惡中已死，如靈性的屍體，豈能使自己復活？屍體不能主動尋求生命，同樣，死在過犯中的罪人也無法主動尋求神。

這是救恩論中最核心的真理之一：我們需要的不是更好的方法，而是外部的救贖；不是自我的提升，而是生命的重生。

以弗所書

2:1 從前，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

2:2 那時，你們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

2: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和別人一樣，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

神的慈愛、憐憫和恩典

10. 神拯救我們，純粹出於祂的愛、憐憫和恩典，和我們的任何功德、配得或行為無關。這三個詞彙雖然相關，卻各有側重。一位作者如此區分：「愛是神向祂造物伸出仁慈的手……憐憫是神不給我們應得的審判……恩典是神給我們不配得的救恩。」(Ray Pritchard, *An Anchor for the Soul*, 67)

這意味著救恩的根基完全在於神，不在於我們。我們不能誇口自己的任何成就，也不能抱怨神的不公平。祂的愛是白白的，祂的憐憫是主動的，祂的恩典是豐盛的。這既是謙卑的源頭，也是喜樂的根基——我們雖然一無所是，卻被全然接納；雖然一無所有，卻得著了一切。

人類試圖以宗教儀式和善行自救，卻不知善行根本無法對付罪的問題。我們繼承了亞當的罪咎，神在道德上要我們為始祖的悖逆負責。這不是說我們個人犯了亞當的罪，而是說作為人類的代表性元首，亞當的墮落使整個後裔陷入罪的咒詛與刑罰、他的罪影響了整個人類群體。再多的善行也無法洗淨這原罪的污穢，正如再多的清水也無法洗淨染缸的顏色。

提摩太後書 1: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而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人的義行如同污穢的衣服

11. 按人的標準，我們的善行或許可稱够體面，但在神聖潔的標準面前，卻永遠不夠。以賽亞用「污穢的衣服」這個強烈的意象來描述人的義行——這些衣

服不僅不能遮體，反而令人羞恥。我們的一切所作所為都被罪性玷污，動機混雜、目的自私，無法討神喜悅。



我們慣於和比自己更敗壞的人比較，但神不按曲線評分，祂以絕對的聖潔審判我們。

正如一位作者所言：「當涉及拯救靈魂時，行為是無濟於事的！」

這不是說善行沒有價值，而是說善行不能成為救恩的基礎；這不是鼓勵放縱，而是指出真正的改變必須從內心開始。

世人多以為自己是好人，死後必升天堂，但聖經揭示我們都是罪人，走在滅亡之路上。若無神的介入，地獄才是人類的默認歸宿。

我們不僅不能自救，甚至不願尋求救恩；罪人愛罪惡過於公義，愛黑暗過於光明。這種對罪的愛戀是罪的可怕後果之一：它不僅使我們犯罪，更使我們喜愛犯罪，抗拒那唯一能拯救我們的恩典。

以賽亞書 64:6 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人類宗教的虛空

12. 人類發明的宗教，歸根結底都是榮耀人自己。無論是東方的修行、西方的哲學，還是各種民間信仰，總有律法要守、儀式要行、苦修要受，彷彿人能憑自己的努力攀上天庭。這些宗教的共同特點是：它們都假設人有能力、也有責任拯救自己。

聖經宣告一個清楚的真理：稱義要麼靠律法，要麼靠恩典；要麼靠行為，要麼靠信心——二者絕不可兼得。我們必須在這條分水嶺上選擇：或是自恃遵守律法來討神喜悅，或是全然信靠基督，祂獨自承擔了律法的咒詛。這是嚴正的「非此即彼」，沒有灰色地帶、沒有中間道路。在基督裡，要麼全然擁有祂的救恩，要麼一無所有。

清教徒威廉·珀金斯（William Perkins）說得極為精闢：「祂必須是完全的救主，否則就不是救主。」

這句話道出了基督教和所有宗教的根本區別：我們不需要和基督合作，只需要完全信靠祂；我們不需要補充祂的工作，只需要接受祂的恩賜。

若我們不讓基督為我們成就一切，祂便不能為我們做任何事；若我們試圖幫助自己，基督就一點也不能幫助我們。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第三章 神如何拯救我們？

神透過耶穌基督拯救我們

13. 神如何拯救我們？祂為我們做了什麼？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問題，也是福音的喜訊所在。聖經的福音說：神透過耶穌基督拯救了我們。這不是說神給了我們一個方法去自救，而是說神親自成為我們的救主。

聖父和聖子都為人類獻上了終極的犧牲；聖父將獨生子賜給世界，彰顯無條件的愛；聖子成為肉身，為我們捨命，展示最偉大的愛。

救恩的意義是：一方面基督承受了我們當受的刑罰，另一方面我們得著了我們不配得的義。當我們領受救恩時，耶穌賜我們這個奇妙的交換：

- 祂承擔我們的罪，我們得著祂的義；
- 祂進入我們的死亡，我們進入祂的生命；
- 祂承擔神的憤怒，我們領受神的恩典。

這不是商業交易，而是恩典的奧秘；不是公平的交換，而是慷慨的賜予。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替代性贖罪

14. 罪是複雜而多面的問題，需要全面的解決方案。聖

經以豐富的意象描述救恩的各個維度，其中最核心的是「替代性贖罪」。

神以替代的方式施行拯救：祂使耶穌基督成為選民罪惡的祭物，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身上，祂代替我們受刑罰，為我們該死的而死。

這便是「替代性贖罪」——基督藉著成為我們的咒詛，將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救贖出來。這不是說基督只是個榜樣或教師，而是說祂是我們的替代者；這不是說祂的死只是象徵性的，而是說祂實實在在地承擔了我們應得的刑罰。

古教父有如此描述：「無辜者自願被懲罰，如同有罪；使有罪者得無償賞賜，如同無辜。」



以賽亞書

53: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

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挽回祭

15. 因著愛，神不願將公義的憤怒傾倒在人身上，於是在祂愛子耶穌基督的位格裡為我們設立替罪者，讓本該臨到我們的憤怒完全傾倒在祂身上。

這是救恩中最令人震驚也最令人感動的真理：神自己承擔了祂對罪人的憤怒。在十字架上，耶穌成為挽回祭，吸收了神憤怒的全部力量，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神與人和好。

一位作者解釋挽回祭的意義：「挽回祭涉及贖罪的垂直維度；神公義的憤怒被平息，祂的公義得到滿足，我們所欠的道德債務得以清償。」(R.C. Sproul, *Everyone's a Theologian*, 163)

正是那將要喝下神憤怒之杯的遠景，使耶穌在客西馬尼經歷極大的痛苦，汗珠如血滴落。在十字架上，祂承擔了全人類所有罪惡的重量，以及神對這些罪惡的憤怒。這是無法想像的痛苦，是無法測度的愛。

一位作者寫道：「我相信，有一個詞能有力地捕捉耶穌挽回祭工作的精髓，那就是『耗盡』。耶穌耗盡了神的憤怒……祂承擔了這憤怒毫無緩和的全部威力。神對罪的震怒以全然的猛烈傾倒在祂所愛的獨生子身上，毫無保留。」(Jerry Bridges, *The Gospel for Real Life*,

54)

約翰一書 4:10 不是我們愛神，而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這就是愛。



付出贖價

16. 生來帶有罪性，我們都是罪的奴隸，無法不犯罪。這種奴役是真實的，雖然不像肉身的鎖鏈那樣可見，卻更加牢固地捆綁著我們的心靈。我們以為自己是自由的，實際上卻是罪的奴僕；我們以為自己在作選擇，實際上卻被罪的慾望所驅使。耶穌必須付出贖價——祂的寶血——使我們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

這贖價不是付給任何被造之物，而是付給神自己，那位全人類的審判者。

一位作者說：「但神既要求了贖價，又藉著祂兒子的死親自償付了這贖價……耶穌……既是救贖主，也是贖價本身，祂為我們捨下自己的生命，代替我們承受死亡。」(Jerry Bridges, *The Gospel for Real Life*, 75)

這是神恩典的極致：祂自己設立了公義的要求，又自己滿足了這要求；祂自己宣告了罪的刑罰，又自己承擔了這刑罰。

因我們無法完全遵守律法，都受了咒詛。基督為我們成為咒詛，使我們從咒詛中得自由。

這是自由的真諦：不是可以為所欲為，而是從罪的暴政中被釋放，得以服事那位真神。

加拉太書 3:13 既然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就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中贖出來。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詛咒的。」

與神和好

17. 因罪緣故，神和人彼此為敵。這種敵對是雙向的：神對罪的憤怒，以及人對神的叛逆。我們對聖潔的神懷有敵意，無力也無意與祂和好。我們不僅是無能為力，更是心懷抗拒；不僅是分離，更是敵對。

但神在恩典中採取主動，差遣兒子為罪獻上祭物，使世界與祂和好。

耶穌除去敵意的根源——我們的罪；藉著成為我們的罪，祂承擔我們的罪咎，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這纔

牲改變了神和人的關係，從敵對變為和平，從隔絕變為友誼。



這不是說神改變了，而是說我們的罪債被清償了；不是說神放棄了公義，而是說公義的要求被滿足了。如今，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稱祂為阿爸父。

司布真寫道：「耶穌慈愛的自我犧牲的巨大鴻溝，可以吞沒我們的罪惡之山的所有罪惡。為了這個代表性的人的無盡美善，主可以施恩給其他的人，無論他們本身是多麼不配。」 (C. H. Spurgeon, *All of Grace*, 49)

哥林多後書 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

稱義

18. 聖經宣告沒有人是義的，沒有人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這是律法的功用：它使我們知罪，使我們絕望於自救，使我們轉向恩典。但出於憐憫，神按恩典稱我們為義——祂宣告律法的要求已在基督的義中得到滿足，使我們免受定罪。

當我們信靠基督時，聖潔的審判者對原本只配定罪的人宣告：不僅無罪，更為有義。這是信徒得到的莫大恩典：一方面我們的罪歸算給基督，另一方面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

這不是說我們實際上變得無罪了，而是說我們被宣告為義；不是說我們的罪性被根除了，而是說我們的罪債被清償了。這是法庭上的宣告，是法律上的地位，是神對我們的接納。

有作者寫道：「稱義與定罪恰恰相反。它包含神一次而永遠地赦免我們的罪，以及祂永不改變的宣告——我們在祂眼中為義。你已與神和好，你是無罪的，你不再被定罪。這就是福音！」（David Platt & Tony Merida, *Christ-Centered Exposition: Galatians*, 47）

羅馬書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唯獨基督

19. 所有人類宗教都說人必須做些什麼才能得救，唯獨基督教宣告神已經做了一切，我們無法也無需為救恩做任何事。

這不是說行為無關緊要，而是說行為不是救恩的基礎；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悔改和信心，而是說連這些也是神的恩賜。這樣的信仰只能來自神的啟示，因為它違背人類一切的驕傲和自義。

世上只有兩種義，行為的義和信心的義，而只有信心的義為神所接納。這正是宗教改革的核心真理：稱義唯獨因著信心，唯獨藉著恩典，唯獨在基督裡，唯獨為了神的榮耀。

有作者如此寫道：「好消息是：神成為人，度過了完全無罪的一生，為要替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從死裡復活，勝過了罪惡的權勢；因此，凡信靠祂的人必得拯救——這拯救並非基於他們自身任何的行為，而是單單基於基督所成就的一切。這福音和我們心中每一絲驕傲的傾向背道而馳，正顯明它必定是從神而來。」(David Platt & Tony Merida, *Christ-Centered Exposition: Galatians*, 9)

提多書

- 3:4 但到了我們救主神的恩慈和慈愛顯明的時候，
3:5 他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而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3:6 聖靈就是神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厚厚地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3:7 好讓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獻祭和代罪羔羊

20. 聖經將耶穌的死描述為獻祭，將祂的死和舊約的獻

祭體系連結起來。施洗約翰稱祂為「神的羔羊」，這正是以色列人逾越節和獻祭所用的祭牲。在《希伯來書》中，耶穌被描繪為無罪的大祭司，將自己作為一次而永遠的獻祭獻上。唯有祂的血能洗淨我們有罪的良心，使我們得以親近神。



《利未記》記載的贖罪日儀式預表了基督的工作：兩隻公山羊，一隻宰殺流血，灑在施恩座上，平息神的憤怒；另一隻為代罪羔羊，大祭司接手在其上，承認以色列人的罪，將罪歸在羊頭上，然後將牠送往曠野，永不再見。

兩隻山羊都指向基督——祂是我們的挽回祭，也是我們的代罪羔羊，將我們的罪從神面前永遠除去。

一位作者寫道：「因此，在涉及兩隻公山羊的禮儀第一部分中，第一隻山羊的死亡象徵著藉著一位無辜祭牲

代替罪人而死，以此平息神的憤怒。第二隻山羊被送入曠野，則表明這挽回祭所帶來的果效——罪孽被徹底移除，遠離聖潔之神的面，也遠離祂的子民。」
(Jerry Bridges, *The Gospel for Real Life*, 58)



另一作者補充說：「百姓的罪被歸算到羊身上，隨後這隻羊被帶離神的面前，進入遠方的曠野，從而將罪孽完全帶走……當然，事實上我們的罪並非歸於一隻替罪羊，而是歸於基督——祂作為神的羔羊，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咎。」(R.C. Sproul, *Everyone's a Theologian*, 162-163)

利未記

16:21 他的雙手要按在活的山羊的頭上，承認以色列人所有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把這些罪都歸在羊的頭上，再指派一個人把牠送到曠野去。

16:22 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那人要把羊送到曠野去。

有效的呼召

21. 人無法主動來到耶穌面前，因為罪性已徹底敗壞了人的道德能力。這不是說人沒有選擇的能力，而是說人沒有選擇善的能力；不是說人不能作決定，而是說人不會決定尋求神。

沒有聖靈的吸引，人是頑梗悖逆的，既不願意也不能來到基督面前。這是「全然敗壞」的教義：罪影響了人的每一部分，包括意志、情感和理性。

但神在憐憫中發出有效的呼召，啟迪人的心思，使活在靈性黑暗中的罪人得見基督榮耀的真理。這呼召總是有效的，因為神從不失敗——祂以神聖的能力召喚人進入和基督的團契，而蒙召者總是以得救的信心回應。

這不是說人沒有責任，而是說神確保祂的選民必定回應；不是說人被強迫，而是說神改變了人的心意，使他們樂意回應。

哥林多後書 4: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使我們知道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

重生先於信心

22. 除非神將我們從靈性死亡中喚醒，我們無法理解屬靈的事。我們如同靈性的屍體，無法回應生命的呼

召。這是聖經中一個看似矛盾卻至關重要的真理：我們是先重生，然後才相信；不是先相信，然後才重生。

《使徒行傳》記載，神必須先開啟呂底亞的心，她才能留心聽保羅所講的道。這不是說信心不重要，而是說信心是重生的果實；不是說我們不需要相信，而是說我們的信心本身就是神的恩賜。

沒有聖靈的幫助，未蒙重生的人是無法理解屬靈的真理；只有屬靈的人才能明白屬靈的事。我們無法靠自己的「靈性靴帶」把自己拉起來，唯獨神能賜予新生命。

使徒行傳 16: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在聽著，主就開導她的心，使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第四章 我們在救恩中的角色

聽福音和相信福音

23. 救恩全然出於神，但我們在其中當盡的本分。這不是說我們能夠自救，而是說神使用手段來施行拯救；不是說我們的作為有功德，而是說我們的責任是真實的。

這本分始於聽福音——神為人類指定了唯一的救恩之路，而這路始於聆聽祂關於耶穌基督的話語。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馬書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悔改和信心

24. 繼而，我們必須相信所聽見的福音：承認自己的罪，信靠基督為救主。得救的兩個條件是悔改和信心。悔改是心思的轉變導致方向的轉變——放棄罪惡，轉向神。這不是僅僅為罪感到難過，而是離開罪、歸向神；不是僅僅承認錯誤，而是改變人生的方向。

基督已為我們的罪付清代價，神已預備赦免，但我們必須承認並悔改，才能領受這恩典的禮物。

信心則是接受福音的真理：永恆的神子成為人，過了一生無罪的生活，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承擔神的憤怒，滿足公義的要求，然後第三日復活。這信心

不是盲目的跳躍，而是基於神啟示的確據；不是自我的努力，而是對基督工作的信靠。

悔改和信心密不可分，如同一枚硬幣的兩面。沒有信心，談不上真正的悔改；沒有悔改，也不是真實的信心。一作者說：「悔改意味著轉離罪惡，而轉離罪惡的唯一方式就是轉向神，這正是信心的行動。」(Philip Ryken, *The Message of Salvation*, 161)

馬可福音 1:15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要悔改，信福音！」

救恩的三個時態

25. 救恩以三個階段臨到我們，聖經用三個時態描述它：過去、現在、未來。這不是說有三個救恩，而是說一個救恩有三個層面、三個階段；不是說救恩會改變，而是說我們經歷救恩的方式在時間中展開。

在過去，神已救我們脫離罪的罪疚和刑罰；在現在，我們正被拯救脫離罪的權勢；在未來，我們將被拯救脫離罪的存在。

一作者解釋說：「當我們真心接受基督為救主和主的那一刻起，我們即時且永遠地從罪的刑罰中得蒙拯救。之後在世上的基督徒生命歷程中，我們正逐漸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並在敬虔上不斷成長。將來在天上那日，我們必從罪的存在得拯救，全然得著榮耀。」(David Jeremiah, *A Life Beyond Amazing*, xii)

救恩是從罪的刑罰、罪的權勢，以及將來從罪的存在中得釋放。

這三個時態提醒我們：救恩既是已完成的客觀事實，也是正在進行的主觀經歷，更是將來要實現的榮耀盼望。我們既已得救，正在得救，也必得救。

腓立比書

2:12 我親愛的，這樣看來，你們向來是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現在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完成你們自己得救的事；

2:13 因為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使你們又立志又實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稱義、成聖和得榮耀

26. 我們本性和行為都是罪惡，都悖逆神、走自己的路，都該下地獄。但神的兒子已經死了，凡承認自己有罪、投身於神憐憫的人，神便完全赦免並宣告為義。這就是稱義的恩典：在歸正的時刻，神將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使我們從罪的罪疚、定罪和刑罰中得救。這是法律上的地位，是法庭上的宣告，是一次而永遠的。

但神的工作不止於此。祂還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這是漸進的成聖——神藉著聖靈賜予新性情，改變我們，使我們的生命愈來愈像基督。

這是一個過程，有起伏、有掙扎、有成長。罪雖不再統治我們，卻仍在我們裏面存在，和聖靈相爭。我們需要不斷地悔改、信靠、順服，在恩典中長進。

救恩的最終階段是得榮耀——將來有一天，我們要在新的、完美的、不朽壞的、榮耀的身體中復活，擁有如同基督復活的身體。復活的身體沒有罪性，那時我們將完全脫離罪的存在，與主同在，直到永遠。

這是我們的盼望，是我們在苦難中堅忍的鼓勵，是我們在試探中站立的力量。救恩不僅是過去的事件、現在的現實，也是未來的盼望。

羅馬書

8:29 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8:30 他所預定的人，他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他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他又叫他們得榮耀。

結語

27. 親愛的讀者，你已讀完這本關於救恩的小冊子。這些真理或許令你震驚，或許令你困惑，或許令你感動。但願它們更令你感恩——因為在這一切之上，站立著一位滿有恩典的神。

救恩的真理——藉著各各他羔羊的寶血而得著全備且白白的拯救——被喻為「宇宙中最偉大的真理」。

一位作者寫道：

- 神是聖潔的，但祂也是愛。
- 祂的聖潔說：「懲罰！」祂的愛說：「赦免。」
- 加略山是神的聖潔和神的愛相遇、彼此親吻的地方（詩 85:10）。

- 神的無與倫比、永恆的愛感動祂為我們提供一個方法，既符合祂的聖潔，又符合我們的無助，來除去我們的罪惡和罪疚。

(John Phillips, *The View From Mount Calvary*, 41)

聖經說：「今日，你們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 3:7-8）。願你不要拒絕神的恩典，乃要接受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

今天就是拯救的日子，現在就是蒙悅納的時刻。不要拖延，不要等待，不要以為還有機會。

來到基督面前，承認你的罪，信靠祂的救贖，領受祂所賜的永生。

願神賜福你，引導你進入祂永恆的國度。

哥林多後書 6:2b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鄺頌欣姊妹技術支援。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版權所有 © 2026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6年4月。本冊子由作者撰寫，並在人工智慧工具的協助下完成。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現職律師，兼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逾八十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4. 耶穌的再臨
5. 末日大決戰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看神的救恩
8. 彌賽亞釘十字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10. 上帝選民
11. 被提
12. 末世徵兆
13. 耶路撒冷
14. 千禧年國度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字架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28. 耶穌的受難
29. 耶穌的禱告
30. 以神為樂
31. 敬畏耶和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36. 順服神
37. 神愛世人 信子得永生
38. 信心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8. 該隱和亞伯
9. 好撒瑪利亞人
10. 稅吏撒該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9. 大衛王
10. 約書亞
11. 約瑟
12. 使徒保羅

聖經護教學簡介

1. 科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2. 醫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3. 神真的存在嗎？
4. 耶穌基督 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5. 基督教會 最偉大的慈善機構
6. 基督愛和人權 人生而平等
7. 跟良心做人 可得永生？

他亦創立了以下福音平台：

1. YouTube 頻道：「末世預言－福音頻道」；
2. 官方網站：「末世預言－福音網站」。

透過文字和媒體，他致力於宣揚真理，引領人認識主耶穌基督，並喚醒人心預備迎見主面。

